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517404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執行法源依據疑義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

規定，本辦法所稱山坡地開發利用，指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各款，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土地開發、經營或使用行為，該條所指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經92年12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35601號令修正公布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，已移列至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，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質言之，原有規定並未刪除，而是提高位階，於此情形，本辦法在適用上，並無效力存否之疑義，可繼續核處回饋金之繳交事宜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: